

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

高中部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6 年 01 月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底下簡稱本校)依 113 年 8 月 21 日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依日常考查成績及定期考查成績比例計算：
一、高中部一、二年級成績比例原則為：日常考查成績佔 40%、定期考查成績佔 60%。
二、高一、高二英文科定期評量分英聽(佔 30%)、英測(佔 70%)，各科依比例合併計算總分。
三、三年級成績比例為日常考查成績佔 60%、定期評量成績佔 40%。
- 第三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依本校學生補考實施計劃辦理。
- 第四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 第五條 依評量辦法第七條辦理各科目之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應符合課程類別相同，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之科目名稱相同，且開設於同一學年之上下學期且學分數相同，但數學 A、數學 B、數學甲、數學乙均為不同科目名稱，自然領域選修物理-力學一、選修物理-力學二與熱學等，學生如於同一學年之一、二學期分別修習不同之前述科目，不計算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 第六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六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基準予以補考；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六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
-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六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 第八條 學生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學校辦理之自學輔導，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其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依學校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輔導及評量後其所得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 第十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重讀時，學生成績之計算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 第十一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辦理。
- 第十二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 第十三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依

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五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十六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1. 最低取得 150 個學分。

2. 部定必修及校定必修科目至少取得 102 個學分

3. 選修科目至少取得 40 個學分科目。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核發畢業證書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三、不符合核發畢業證書或核發修業證明書者，發給成績證明書。

第十七條 自 108 學年度入學本校高中普通科學生之成績考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實施之。

第十八條 本補充規定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程序亦同。